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5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6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 391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关于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否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否
6	《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7-48 号、2017-50 号、2017-51 号、2017-52 号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三《关于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
5.00	议案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6.00	议案六《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5：30。

会务联系人：陈颖 电子邮箱：chenying@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42。
2. 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三《关于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			
5.00	议案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6.00	议案六《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 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